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23號

原告 馬識承

陳宣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被告 天揚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柏皓

被告 石志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揚運輸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之預備合併，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，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（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）與被告多數（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）之類型，其在學說及實務上，固因具體個案之不同，各按其性質而持肯定說與否定說互見。惟其中原告多數的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如先、備位原告之主張在實質上、經濟上具有同一性（非處於對立之地位），並得因任一原告勝訴而達訴訟之目的，或在無礙於對造防禦而生訴訟不安定或在對造甘受此「攻防對象擴散」之不利益情形時，為求訴訟之經濟、防止裁判矛盾、發見真實、擴大解決紛爭、避免訴訟延滯及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，並從訴訟為集團之現象暨主觀預備合併本質上乃法院就原告先、備位之訴定其審判順序及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以觀，自非不得合併提起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

01 文，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
02 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
03 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
04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先位原告馬識承新臺幣（下同）541,000元，
05 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備位原告陳宣以415,000元。揆諸
06 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
07 中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1,000元，應徵
08 收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9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0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郭力瑋